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4 次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如下：

第一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第二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進度

第三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一、背景說明

有關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劃設特定地區內土地，前經本部核准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如工業主管機關未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或經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後，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者，其使用分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處分失所附麗，應即失效，並應循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特定農業區。

二、辦理進度

經彙整特定地區「需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案件辦理情形，尚有以下 2 案尚未完成，請彰化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加速積極趕辦：

（一）彰化縣彰格案：

經彰化縣政府於第 32 次會議表示：「已簽辦公告完成，因公告部分地號誤植，預定更正後即可辦理異動登記。預定 113 年 10 月底前完成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作業。」爰請彰化縣政府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二）高雄日立州案：

查高雄市政府於雲端表單填列「目前國土保安用地現況與規定尚有不符，輔導業者改善中，預計 113 年完成變更丁建」及「113 年 6 月 26 日市府經濟發展局公設勘驗查其尚有需補正之處，故須待業者補正後

方可申請變更丁建」因已逾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期限，尚未完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即應辦理恢復為特定農業區。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就該特定地區案件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倘尚未完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請高雄市政府循法定程序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決定：

第二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進度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 本案前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第 25 次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是次會議結論簡述如下：

1.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2 年底前完成中央管河川區域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至本署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表更新進度。
2.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於本署雲端表單填報轄區內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數量、是否已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及是否有辦理困難情形，俾利本署追蹤列管。

(二) 嗣於 112 年 1 月 28 日第 26 次、112 年 9 月 18 日第 27 次、113 年 5 月 15 日第 28 次及 113 年 9 月 23 日第 32 次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中，本署均持續追蹤統計河川區檢討變更列管表之更新結果，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中央管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並至本署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表更新進度；如有進度落後情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備註欄位一併填列理由及後續預估期程，以利掌握辦理時效。

二、辦理進度

(一) 經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表 1），包括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

投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等 9 個直轄市、縣（市）尚有未完成之案件，請前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時程。

表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央管河川區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作業彙整表

直轄市、縣（市）	待處理		
	縣府填報成果		尚未完成之案件數
	面積（公頃）	提報案件數	
新北市	515.73	4	0
桃園市	83.98	1	0
臺中市	968.30	8	8
臺南市	6113.12	24	22
高雄市	517.21	1	0
新竹縣	399	2	2
苗栗縣	735.86	9	3
彰化縣	461.90	5	5
南投縣	1347.92	30	2
雲林縣	54.06	1	0
嘉義縣	1640.21	19	14
屏東縣	637.13	5	0
宜蘭縣	894.71	7	1
花蓮縣	4391.65	33	10
臺東縣	0	0	0
基隆市	0	0	0
新竹市	2.53	1	0

註：1. 本表係針對非都市土地河川區「待檢討變更」部分。

2. 雲端列管表資料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彙整。

（二）雖「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辦理期限前經本部以

110 年 5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7677 號函敘明受理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惟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前開已受理案件積極辦理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更新進度至上開雲端表單。

決定：

第三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有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前經本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及 4 月 15 日邀集經濟部地礦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兩次機關研商會議討論作業方式。本部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增訂由政府主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機制，並於 113 年 5 月 3 日修正發布「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下簡稱作業須知），增訂「礦業權已廢止或失效之礦業用地」之使用地檢討變更原則，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辦理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之依據。
- (二) 本署業以 113 年 5 月 14 日國署計字第 1130047791 號函轉經濟部提供已完成盤點分析之六直轄市、縣（市）礦業用地清單，並檢送本署套疊分析參考資料予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南投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後續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
- (三) 嗣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反映因本檢討作業係自本部 113 年 5 月 3 日發布作業須知後始開始辦理，且實務執行上遭遇許多困難需釐清且需時與民眾溝通，故不及趕辦本檢討作業，難於變更全國區域計畫所定期限（113 年 11 月 3 日前）內完成。案經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函報本署敘明未及辦理原因後，

本部以 113 年 11 月 13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31179410 號
函同意展延辦理期限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二、各有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

(一) 依據本署 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結論，
各有關機關之應辦及配合事項如表 2。

(二) 就「書面通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一定期限內
自行舉證」及「確認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舉證資
料是否符合認定原則並造冊」等 2 事項，請經濟部地
礦中心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

表 2 各有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辦理進度
法令修訂	變更全國區域計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0 日前	已完成
	函送得檢討變更之認定原則，並提供符合認定原則之土地清冊	經濟部地礦中心	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後 1 週內	已完成
	修正作業須知及委辦要點規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後 2 週內	已完成
確認是否符合得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之認定原則	依據經濟部提供之土地清冊，協助套疊礦業用地使用現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經濟部提供土地清冊後 2 週內	已完成
	書面通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自行舉證	經濟部地礦中心	經濟部函頒認定原則後 2 週內	請經濟部地礦中心說明辦理進度
	確認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舉證資料是否符合認定原則並造冊	經濟部地礦中心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舉證資料後 2 週內	請經濟部地礦中心說明辦理進度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或更正編定作業	辦理使用地更正編定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隨時辦理	
	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4 年 2 月 28 日前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 （一）依據本署 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量能，「礦業權已廢止或失效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採分批辦理，各批次之辦理範疇及預定辦理期程如表 3。

表 3 分批辦理檢討作業期程

檢討方式	批次	辦理範疇	辦理期程
變更編定	第 1 批	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 (經地礦中心判釋符合認定條件者)	114 年 2 月 28 日前
	第 2 批	1. 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 (無法以歷史圖資判釋，須民眾自行舉證者)	
		2. 屬交通、水利等公共利用性質之礦業用地	
	第 3 批	1. 屬林業、農業等資源利用性質之礦業用地	
		2. 應註銷之礦業用地	
更正編定	隨時辦理	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 (得辦理更正編定者)	隨時辦理

- （二）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次會議前 2 日更新雲端表單，並請於本次會議上說明最新辦理進度（表 4 至表 9）及預定完成期程。
- （三）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月 5 日前至雲端表單更新最新辦理進度，本署將定期追蹤列管。

表 4 基隆市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作業程序 批次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9	0.3004	32	3.2239	54	4.1701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1. 視需要辦理現地會勘	113.6.28 完成	113.6.28 (113.7.5 發會勘紀錄)	113 年 12 月底前	113.12.19、 24(113.12.30 發會勘紀錄)	免辦理會 勘	
2. 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	114 年 1 月 底前	如備註 4、5	114 年 1 月 底前	如備註 4、5	114 年 1 月 底前	
3.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114 年 1 月 底前		114 年 1 月 底前		114 年 1 月 底前	
4. 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114 年 1 月 底前		114 年 1 月 底前		114 年 1 月 底前	
5. 核定	114 年 2 月 底前		114 年 2 月 底前		114 年 2 月 底前	
6. 公告及通知	114 年 2 月 底前		114 年 2 月 底前		114 年 2 月 底前	

備註：基隆市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資料擷取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

1. 經比對地礦中心提供判釋資料，有所提供 107 年建物框與地礦中心判釋結果有落差之情形，故經函請國土署協助釋疑後，刻正依地礦中心、國土署釋疑結果續辦。
2. 本市七堵區及暖暖區共 110 筆地號土地，目前有 15 筆土地已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完成更正編定在案。
3. 各批實際筆數、面積已依地礦中心 113.7.19、113.7.31、113.8.15 來文配合改列。
4. 配合第 1 批涉及純住宅部分重新會勘，2 次會勘計完成 13 筆(第 1 批 6 筆、第 2 批 7 筆)，因會勘結果涉及部分純住宅變更為建築用地，刻正函請土地所有權人確認法定空地留設位置。
5. 另第 1 批未再次辦理會勘計有 3 筆，其中 2 筆之所有權人有未辦繼承及已撤銷之煤礦公司，因依 6 月 28 日會勘結果，該現況確涉及部分純住宅變更為建築用地，故俟確認是否需通知全體所有權人後再行續辦。

表 5 新北市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批次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參考 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參考 筆數	面積 (公頃)
	28	7.1044	334	7.61	1250	282.86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 視需要辦理現地會勘	113.08.31 前	113.09.12	請填列		請填列	
2. 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	113.9.30 前	113.10.7 113.11.25	請填列		請填列	
3.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113.10.15 前	113.10.11 113.11.27	請填列		請填列	
4. 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1. 113.10.31 前 2. 113.12.31 前 3. 114.2.28 前	1. 113.10.22 2. 113.12.24 3. 114.2.24	請填列		請填列	
5. 核定	1. 114.1.31 前 2. (剩餘 2 筆)	1. 114.1.6 核定 26 筆 2. (剩餘 2 筆)	請填列		請填列	
6. 公告及通知	1. 114.2.28 前 2. (剩餘 2 筆)	1. 公告至 114.3.8 止 2. (剩餘 2 筆)	請填列		請填列	

備註：因有一筆地籍作多種使用情形，故地籍參考筆數會重複計算。資料擷取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

1. 第 2 批已於 113.06.17 邀集交通、水利主管單位研議執行方式，將俟相關單位盤點交通、水利使用範圍後，擬定後續辦理期程。

表 6 桃園市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批次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0	0	78	18.608635	與第 2 批合併計算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日 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日 期
1. 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	-	113 年 7 月 底	113.7.5、 113.7.23 (113.9.2、 9.12 及 9.19 發會勘紀錄)	113 年 8 月 中	113.8.1、 113.8.12 (113.9.5、 9.12 發會勘 紀錄)
2. 製作土地使 用編定圖及清 冊	-	-	113 年 12 月中	如備註 1	113 年 12 月中	如備註 1
3. 通知土地所 有權人(得免 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	-	-	114 年 2 月 底		114 年 2 月 底	
4. 召開專案小 組審議	-	-	114 年 2 月 底		114 年 2 月 底	
5. 核定	-	-	114 年 3 月 底		114 年 3 月 底	
6. 公告及通知	-	-	114 年 3 月 底		114 年 3 月 底	

備註：桃園市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資料擷取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

- 第 2、3 批：龜山地所 113.12.10 函送編定圖冊至局，已修正補進。大溪地所 114.1.3 函送編定圖冊至局，114.1.22 退回修正中。

表 7 新竹縣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批次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0	0	19	4.26	61	10.04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1. 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	-	113 年 7 月 底前	113.7.18	113 年 9 月 中前	免辦理會 勘
2. 製作土地使 用編定圖及清 冊	-	-	113 年 8 月 中前	113.8.21	113 年 9 月 底前	113.12.23
3. 通知土地所 有權人(得免 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	-	-	113 年 8 月 中前	113.9.6	113 年 9 月 底前	如備註 2
4. 召開專案小 組審議	-	-	113 年 8 月 底前	113.9.16	113 年 10 月 中前	
5. 核定	-	-	113 年 9 月 中前	113.9.16	113 年 10 月 底前	
6. 公告及通知	-	-	113 年 9 月 中前	113.12.3	113.11.3 前	

備註：新竹縣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資料擷取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

- 第 2 批目前已公告期滿，惟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刻正釐清中，俟異議處理完竣後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異動登記
- 第 3 批目前地所已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並報送本府，後續預計於 113 年 2 月底前辦理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作業，後續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表 8 苗栗縣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批次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1	3.4354	3	0.39534	15	1.5115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1. 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	113.8.8	113 年 7 月 中前	113.8.8	113 年 9 月 中前	113.8.8
2. 製作土地使用 編定圖及清冊	113 年 12 月 中前	114 年 1 月	113 年 8 月 底前	113 年 10 月	113 年 9 月 底前	113 年 10 月
3. 通知土地所 有權人(得免 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	113 年 12 月 底前	114.1.2	113 年 9 月 中前	113.09.12 113.09.24 113.09.25	113 年 9 月 底前	113.09.12 113.09.24 113.09.25
4. 召開專案小 組審議	114 年 1 月 底前	114.1.16	113 年 9 月 底前	113.10.17	113 年 10 月 中前	113.10.17
5. 核定	114 年 2 月 中前	簽辦中 (預定 114.2.17 至 3.19 公 告)	113 年 12 月 底前	簽辦中 (預定 114.2.17 至 3.19 公 告)	113 年 12 月 底前	簽辦中 (預定 114.2.17 至 3.19 公 告)
6. 公告及通知	114.2.28 前		113 年 12 月 底前		113 年 12 月 底前	

備註：苗栗縣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資料擷取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

1. 三義鄉上城段 393 地號土地係農牧用地，非屬礦業用地。
2. 公館鄉大坑段 851 地號土地經地礦中心於 113.7.19 重新判釋為「礦業權消滅前，已有建築物存在之礦業用地」，改列第 1 批。
3. 113.8.8 現勘確認實際使用現況，依結果第 2 批修正為 3 筆土地(現況皆為交通設施)，第 3 批修正為 15 筆土地(現況為林業、農業及其他使用)。

表 9 南投縣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批次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0	0	8		與第 2 批合併計算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日 期
1. 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	-	113 年 7 月 3 日前	經清查第 2 批與第 3 批 地號重 疊，為免重 覆會勘及 召開專案 小組審 議，將併同 第 3 批案件 辦理。	113 年 9 月 中前	113. 8. 30 113. 9. 13
2. 製作土地使 用編定圖及清 冊	-	-	113 年 7 月 底前		113 年 9 月 底前	113. 10. 8
3. 通知土地所 有權人(得免 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	-	-	113 年 7 月 底前		113 年 9 月 底前	113. 10. 5
4. 召開專案小 組審議	-	-	113 年 8 月 中前		113 年 10 月 中前	113. 10. 17
5. 核定	-	-	113 年 8 月 底前		113 年 10 月 底前	113. 11. 14
6. 公告及通知	-	-	113. 9. 3 前		113. 11. 3 前	113. 11. 20- 113. 12. 19 公告

備註：南投縣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資料擷取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

決定：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